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界定或闡釋。

概覽

我們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執行器及相關智能模組，擁有逾二十載營運經驗，以及集研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的綜合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多個下游應用領域提供傳感與執行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ii)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iii)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iv)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各項解決方案均針對特定下游行業的功能需求與應用場景進行定制化設計，覆蓋家庭環境、車載空間、工業控制與人機交互等多個維度。

在以智能化與人機交互體驗為核心驅動力的時代，精準感知、快速響應與高集成度已成為智能產品創新的關鍵方向。我們深信，智能傳感與執行技術是實現萬物互聯與智能控制的基礎所在。無論是驅動智能家居實現環境自適應調控，還是賦能汽車及移動裝置實現實時感知與安全反饋，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致力於在智能「感知」與「執行」之間建立高效協同的橋樑。

我們在IDM(集成元件製造商)模式下營運，在設施實現所有關鍵傳感器與執行器生產流程的整合——涵蓋敏感材料、換能芯片、算法與精密製造，從而為多個智能應用場景提供傳感器及執行器硬件的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國際佈局是我們的核心企業策略之一，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維持較高水平的海外銷售額。於往績期間，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3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5%、53.6%及60.0%；而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0.5%、46.4%及40.0%。我們的客戶網絡覆蓋超過46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

概 要

下表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智能家居傳感器 (按2025年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 全球收益計算 ⁽²⁾) 中國第一大 ⁽¹⁾	汽車超聲波傳感與執行器供應商 (按2025年全球出貨量計算 ⁽³⁾) 全球第三大 ⁽³⁾⁽⁵⁾	汽車傳感器 (按2025年全球汽車 傳感器收益計算 ⁽⁴⁾) 中國第12大 ⁽¹⁾
在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擁有 基於IDM模式的完善的技術價值鏈	中國行業標準 《超聲波測距傳感器通用規範》 (標準號：2015-1810T-SJ) 的 唯一起草單位	中國首家參與者 實現AK II測距感測器量產化 ⁽¹⁾
中國首家參與者 實現材質識別傳感器量產化 ⁽¹⁾	中國最早實現 批量化應用 無鉛壓電陶瓷技術之一 ⁽¹⁾	PMUT技術 行業中國最早 具備可量產化能力之一 ⁽¹⁾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
- (2) 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0.2%，其分母為智能家居產品感測器的全球收益。
- (3) 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11.3%，其分母為汽車超聲波感測器及執行器的全球出貨量。
- (4) 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0.1%，其分母為汽車感測器的全球收益。

我們的市場機遇

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穩步增長，預計在對智能傳感及精確運動控制的需求推動下，仍將繼續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全球傳感器與執行器市場規模分別由2021年的約2,038億美元及2,800億美元，擴展至2025年的約2,554億美元及3,3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8%及4.9%。同期，中國傳感器與執行器市場規模分別由約人民幣3,179億元及人民幣4,212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4,373億元及人民幣5,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3%及6.1%。受汽車、智能家居、工業自動化及智能終端等應用領域加速推動，全球及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均有望維持穩定增長，預期於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及5.6%，於2030年分別達至約7,422億美元及12,777億人民幣。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均取得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7.1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純利率分別為16.5%、15.2%及13.8%。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當前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 傳感及執行解決方案的國際多元供應商，廣泛賦能多場景智能化發展；
- 經營以客戶為本，打造廣泛而強大的客戶群；
- 自主研發及集成化技術平台驅動持續創新；
- IDM模式提供全面整合及獨立供應鏈，實現高質量可擴展生產；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增長戰略的主要元素包括：

- 持續投資研發，改善產品矩陣及解決方案；
- 強化銷售網絡，提高銷售渠道發展及品牌影響力；
- 以先進的生產佈局來提高供應鏈韌性和全球能力；
- 以先進AI驅動的營運智能來提升生產和營運效率；及
- 打造人才濟濟體系，助力戰略目標落實。

研究及開發

我們視研發為我們可持續增長與長期競爭力的基石，從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支持技術進步及產品多元發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9.4%、8.3%及8.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270項專利，其中包括82項發明專利、17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尚有103項在中國境內申請中的專利及七項境外申請中的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覆蓋超聲波傳感、壓電執行、流量測量與霧化等關鍵技術領域，築成我們產品的基礎。

生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個國內生產廠房，分別位於中國廣州、肇慶及景德鎮，以及一個海外生產廠房（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所有基地建起區域協同互補的生產網絡，不斷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供應鏈韌性。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採取直銷模式，這便於與客戶直接溝通，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技術需求並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直接客戶及貿易公司客戶，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89.6%、96.1%及97.4%，而同年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10.4%、3.9%及2.6%。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概 要

出口管制、制裁、美國關稅及美國境外投資規則

我們的全球營運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雖然我們為若干汽車超聲波測距傳感器採購少量源自德國的晶片，但我們已完成對該等晶片國產替代方案的驗證。相關出口管制對我們的供應鏈影響甚微。若要全面轉用國產芯片，須待我們的客戶及／或最終用戶（即汽車OEM及／或其一級供應商）完成其自身的驗證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傳感器產品與彼等系統的通訊協議兼容。我們正積極與該等下游OEM及／或其一級供應商合作，以推進其採用國產晶片的進程，同時在過渡期間繼續從德國採購該等晶片以履行客戶訂單。此外，我們的產品用於民用及家用領域。儘管我們與(i)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或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若干客戶；及(ii)一名受封鎖制裁的供應商進行有限交易，且對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進行有限銷售，但相關風險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出口管制與制裁」。

於往績期間，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直接影響有限。特別是，我們將中國生產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所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相對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8.0%、7.9%及7.3%，該類產品受美國《301條款》及美國於2025年採納的最新關稅政策所影響。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化對我們的業務亦產生間接影響，也是導致我們執行器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或29.3%至2025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的主要因素之一。具體而言，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部分海外客戶將組裝有我們執行器的成品銷售至美國，而該等成品的銷售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的不利影響，進而間接減少該等執行器的銷售。然而，該等關稅主要影響執行器的銷售，而該產品僅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而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傳感器的銷售。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執行器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僅佔總收益的21.2%、20.3%及13.0%。儘管該等影響有限，為減輕關稅政策相關的潛在地緣政治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戰略措施，包括建立海外產能、拓展其他國際市場，以及加強研發工作並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稅」。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從事各類下游產業的企業，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智能製造等領域。我們的產品銷售網絡遍及全球逾46個國家及地區，涵蓋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8.0%、35.7%、37.3%。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3.9%、13.2%及18.1%。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外包勞工服務及加工程序供應商。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極材料（例如：銀與金）、電子元件（例如集成電路）、橡膠與塑膠材料、電子線材及基礎金屬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35.0%、42.2%及41.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19.6%、25.5%及27.5%。

我們的部分傳感器及執行器使用IC芯片，用於信號處理及驅動功能及通過兩種渠道採購：(i)直接採購標準化芯片，及(ii)採購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設計及供應的客製化芯片。於往績期間，該等晶片的原產國包括中國及德國。所有晶片，無論原產國為何，均由國內供應商供應。我們的採購決策乃根據下游客戶的需求及適當替代產品的可得性而作出。

競爭

我們所處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整體競爭激烈。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從事超聲波傳感器、流量測量裝置、觸覺反饋器件、聲學模組以及相關MEMS與智能傳感產品的製造商，覆蓋汽車電子、智能家居、智能終端及工業自動化等多個應用領域。市場競爭主要由產品性能與可靠性、智能化與集成化水平、技術與工藝創新能力、規模化製造與供應鏈管理能力、交付穩定性以及整體成本效益等因素驅動，同時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和本地化技術服務亦日益成為關鍵競爭要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下文所列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467,081	100.0	617,164	100.0	683,316	100.0
銷售成本	(289,790)	62.0	(402,347)	65.2	(445,406)	65.2
毛利	177,291	38.0	214,817	34.8	237,910	3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60	4.5	29,413	4.8	8,308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61)	4.4	(26,087)	4.2	(24,566)	3.6
研發開支	(43,898)	9.4	(51,417)	8.3	(54,657)	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740)	10.2	(57,640)	9.3	(56,979)	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190	0.3	(1,563)	0.3	(1,943)	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5)	0.3	(2,913)	0.5	(2,206)	0.3
財務成本	(1,485)	0.3	(1,679)	0.3	(1,543)	0.2
除稅前溢利	84,362	18.1	102,931	16.7	104,324	15.3
所得稅開支	(7,384)	1.6	(8,980)	1.5	(10,295)	1.5
年內溢利	76,978	16.5	93,951	15.2	94,029	13.8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據此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正如該等資料對管理層的協助一樣。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該等資料或視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溢利	76,978	93,951	94,029
加回：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¹⁾	2,898	4,969	2,659
[編纂]開支 ⁽²⁾	—	—	[編纂]
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9,876	98,920	97,006

概 要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涉及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屬非現金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2) [編纂]開支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銷售傳感器	356,023	76.2	478,729	77.6	573,347	83.9
銷售執行器	99,069	21.2	125,257	20.3	88,569	13.0
其他 ⁽¹⁾	11,989	2.6	13,178	2.1	21,400	3.1
總計	<u>467,081</u>	<u>100.0</u>	<u>617,164</u>	<u>100.0</u>	<u>683,31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生產過程中所產生邊角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的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的收益。該等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客製化解決方案設計，例如根據預期產品應用場景選擇合適的產品型號、規格及集成方案；(ii)提供產品分析，涵蓋產品的環境適應性、信號輸出性能、抗干擾能力等；(iii)聯合產品開發服務，包括跟進設計修訂、版本升級及協調排障；以及(iv)產品測試與驗證服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場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254,921	54.6	343,574	55.7	363,332	53.2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196,944	42.2	255,630	41.4	287,036	42.0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2,195	0.5	3,473	0.6	5,541	0.8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01	0.0	1,019	0.2	1,206	0.2
其他 ⁽¹⁾	12,820	2.7	13,468	2.1	26,201	3.8
總計	<u>467,081</u>	<u>100.0</u>	<u>617,164</u>	<u>100.0</u>	<u>683,31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應用領域的解決方案收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銷售收益，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技術服務的收益。該等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客製化解決方案設計，例如根據預期產品應用場景選擇合適的產品型號、規格及集成方案；(ii)提供產品分析，涵蓋產品的環境適應性、信號輸出性能、抗干擾能力等；(iii)聯合產品開發服務，包括跟進設計修訂、版本升級及協調排障；以及(iv)產品測試與驗證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主要產品，以及其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益佔		
	總收益之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 超聲波流量傳感器	19.7%	18.4%	22.9%
● 材質識別傳感器	8.7%	12.5%	16.6%
● 煙霧報警執行器	19.3%	18.9%	10.1%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 超聲波測距傳感器	39.2%	38.6%	39.8%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中國內地	231,167	49.5	330,558	53.6	409,869	60.0
海外	235,914	50.5	286,606	46.4	273,447	40.0
總計	467,081	100.0	617,164	100.0	683,316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包括電極材料(如銀及金)、電子元件(如IC)、橡膠及塑膠材料、電子線材及有色金屬材料；(ii)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採購外包勞務服務；(iii)製造成本；及(iv)運輸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8.0%、34.8%及34.8%，於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地區的毛利率均維持相對穩定。海外銷售通常比國內銷售毛利率更高，主要因為海外客戶通常需要更多客製化產品，對材料、環境標準及性能提出特定要求。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4,495	333,692	377,224
流動資產總值	844,540	852,029	863,927
流動負債總額	137,518	144,000	135,117
流動資產淨值	707,022	708,029	728,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1,517	1,041,721	1,106,0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12	35,590	32,869
資產淨值	924,805	1,006,131	1,073,165
權益總額	924,805	1,006,131	1,073,165

有關往績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及資產淨值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8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94.0百萬元，惟被2024年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8.2百萬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人民幣8.4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7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94.0百萬元，惟被2025年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2.3百萬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人民幣10.2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化前經營溢利	102,464	132,239	146,004
經營所產生現金	69,546	85,631	126,789
已付所得稅	(9,415)	(7,769)	(12,144)
已收利息	12,250	9,550	6,6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381	87,412	121,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812)	(103,072)	(81,5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7	(54,063)	(34,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526	(69,723)	5,6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342	555,868	486,1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68	486,145	491,785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8.0%	34.8%	34.8%
純利率 ⁽²⁾	16.5%	15.2%	13.8%
流動比率 ⁽³⁾	6.1	5.9	6.4
速動比率 ⁽⁴⁾	5.6	5.2	5.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6.1%	2.9%	4.5%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見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之前，閣下應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多個下游行業，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行業。該等行業中任一行業或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出現衰退，均可

概 要

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且成功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未能跟上行業技術的發展，未能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開發新產品，或倘我們在新技術或新產品上的投入未能成功或取得成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其訂單量的任何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v)我們從選定的主要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vi)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交貨時間較長及成本上升的影響，任何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及其配偶執行董事黃女士分別直接持有21,718,940股及2,536,77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9%及1.80%。張先生及黃女士合計於24,255,71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1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及黃女士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開始掛牌交易。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旨在提高股份在潛在投資者中的知名度。考慮到我們的經營計劃、長遠發展計劃及長期財務需求，我們於2022年6月14日從新三板摘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中國法律的角度來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履行董事職責)在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所適用的所有掛牌規則及規例，且並未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歷程及重大股權變動 — 於新三板掛牌及發行股票」。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獲得更完善的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進入平台，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920491(2025年10月9日前為832491)。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履行董事職責)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A股上市所適用的所有上市規則及規例，且本公司概無因北京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歷程及重大股權變動 —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H股的[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編纂]乃根據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編纂]完成後」。
- (2) 股份的估計[編纂]乃按以下兩項的總和計算：(i)[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A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26.92元)計算的141,143,180股已發行A股的市值。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141,143,180]股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或然可退還包括[300,000]股受限制股份，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b)]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其中並不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因此，第II-1頁所示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調整，以反映於2026年4月22日宣派約人民幣42,343,000元的末期股息所產生的影響。倘計及末期股息的影響，則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因[編纂]產生之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於往績期間後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相關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能力及在中國建造我們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生產廠房，以提升我們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創新及數字化建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導致可能單獨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我們採用公司章程規定的正式股息政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滿足一定條件的前提下，我們可以分配現金股息。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每年應當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此外，現金股息在利潤分配中的比例不得低於80%、40%或20%，具體取決於本公司處於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的成熟期、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的成熟期或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的增長期。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是否存在重大資本開支安排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

概 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6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向銀行申請借入不超過人民幣208.0百萬元的已抵押貸款，期限不超過十年。銀行貸款協議已於2026年4月16日訂立，並以我們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石碁智造創新園內一幅面積為13,326.8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預計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在中國建設下一代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生產廠房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於2026年4月23日提取第一筆款項人民幣8.6百萬元，並於2026年5月22日提取第二筆款項人民幣10.7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較2025年同期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智能家居服務機器人領域競爭加劇以及智能儀表市場需求下降以致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收益減少所致。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所示信息之事件。